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17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每日鲜水果店（刘永霞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每日鲜水果店（刘永霞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4H9457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中央郡小区18号楼101号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每日鲜水果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该店经营者在检查现场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对该店所售食品进行了检查。检查发现该店销售区货架内摆放鲜多鲜香辣黄花鱼两罐，白象牌蜂蜜茉莉花味绿茶三瓶，白象牌柠檬味冰红茶四瓶，双汇牌王中王火腿肠三十四根，双汇牌泡面轻盐派减盐香肠十八根以上食品均超过保质期，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经批准于2023年5月4日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17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：鲜多鲜香辣黄花鱼两罐；白象牌蜂蜜茉莉花味绿茶三瓶；白象牌柠檬味冰红茶四瓶；双汇牌王中王火腿肠三十四根；双汇牌泡面轻盐派减盐香肠十八根； 2、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		